

## 承诺函

致：湖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试验站  
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

经过审慎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贵所公开挂牌招租的“洪山区珞狮南路 513 号 4800 m<sup>2</sup>土地及 1633.72 m<sup>2</sup>建（构）筑物”三年承租权的项目。在充分阅读、理解本项目交易条件和重大事项披露的基础上，我公司自愿、郑重、诚实地做出本承诺：

（一）我公司已对出租标的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网站公告信息、《评估报告》、《资产租赁合同》等资料所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向出租方了解了标的的详细情况，**与原承租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本次出租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划调整、拆迁置换、建筑物质量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原租户清退和补偿协商等）有充分的**了解**；并愿意承担**风险**。不因租赁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出租方和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追责和索赔。

（二）如我公司成为最终承租方，**本公司愿意根据与原承租方协商的结果，或者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对原租户在承租期内对出租资产进行改造投入时已移交出租方的资产、可拆除但我公司同意利用的资产，等进行补偿，不因土地及房屋清退与原租户协商事宜影响租赁交易金额。

（三）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经出具后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不局限于被承诺的对象，与之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均有权依据上述承诺向我公司主张权利。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废除本次竞标结果）。

意向承租方名称(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